

“背奶妈妈”： 给“37度的母爱” 一个保鲜空间

今年1月14日，女演员热依扎在微博晒出了两张自己工作期间的“背奶日常”照。一张是她赶火车时在车站“背奶”，另一张是在荒野郊外的拍摄地“背奶”。这条微博一经发出，就引起公众热议，也引发了众多职场“背奶妈妈”的共鸣。

在全社会提倡母乳喂养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年轻妈妈在重返职场后，开始选择以“背奶”的方式来维系这份“37度的母爱”。但与此同时，国内公共场所配套的母婴室(又称“哺乳室”)十分缺乏，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的更是少之又少。这些“背奶妈妈”不得不东躲西藏、偷偷摸摸地吸奶，有些妈妈因为顶不住巨大的精神压力，只能被迫断奶。

职场“背奶”坚持不易

因此，如何才能让“背奶妈妈”打赢这场哺乳权益保卫战，让这份“37度的母爱”能够持续保鲜？这个难题是时候该解决了。

“背奶”解决母乳喂养难题

“背奶”是指，职场妈妈在重返工作岗位后，将专业的吸奶、储奶设备打包带到单位，利用工作间隙完成吸奶、冷藏、保存等一系列操作，等到下班后再把吸出的母乳和设备带回家，让宝宝即使在妈妈身边，也能顺利喝上母乳。

热依扎的“背奶日常”之所以能引发大家的讨论，是因为照片里的细节生动展现了“背奶妈妈”这个群体时刻都要面临的尴尬境地。在拍摄电视剧《山海情》时，热依扎刚生孩子不久，选择母乳喂养的她只能带宝宝一起进组。赶火车时，为了保障宝宝的“口粮”，她穿着宽松的外衣，里面“藏”着正在工作的全套吸奶设备。

有人质疑她在大众之下吸奶实在是碍眼。但曾经经历过母乳喂养的妈妈都很清楚，当面临着涨奶的疼痛、赶火车的匆忙和高频使用中的车站母婴室，形象和体面已经太不值得一提了。

除了在车站“背奶”，热依扎在拍戏时还在车里背过奶。在化妆时背过奶。在荒野野外拍戏时，她还要提前准备好干净的水，在车里清洗全套的吸奶设备。

如果说演员这个职业的灵活

性、机动性无法代表大多数的职场“背奶妈妈”，那在福建省福州市某事业单位任职的办公室职员刘晓晨则道出了这个群体大部分人的心声：“这个‘背奶’的‘背’字实在是太形象了。我们单位不仅没有哺乳室，连存放母乳的冰箱也没有。我每天上班不仅要带上电动吸奶器、集奶器和清洁用具，还要带上蓝冰保冷奶包，保证吸出来的母乳不变质。”

此外，她还准备了便携式紫外线消毒柜和沥干盒，用来消毒和存放吸奶器和储奶器具。其实，与“背奶”的辛苦相比，在单位如何完成“吸奶程序”才是刘晓晨最头痛的。

职场“背奶”坚持不易

根据第一财经2019年3月发布的《中国城市母婴室白皮书》，我国内地所有城市总共拥有的母婴室数量仅有2643间。在已配备母婴室的100间母婴室中，二线及以下级别城市母婴室数量平均不足10间。

另有统计显示，北京是全国拥有母婴室最多的城市，但90%都在商场、机场、地铁站等人流量较多的公共区域。有关机构也在2019年发布了职场妈妈生存状况调查报告，发现只有8.22%的职场妈妈表示所在公司设有母婴室。这意味着，对于刘晓晨和她几位同样需要“背奶”的女同事来说，卫生间、会议室、办公室、私家车等地，都曾是她们的“战场”。

“躲在卫生间隔间里吸奶，只能把所有用品都放在马桶盖上。可吸奶毕竟是要给宝宝吃的，这种环境能卫生到哪里去？”刘晓晨说，如果在会议室或者办公室，就只能是在午饭或者午休时间才能避开男同事，有时还得需要关系好的女同事帮忙“盯梢”。

但是，哺乳期的女性每隔两小时左右就需要吸一次奶，否则就容易涨奶，轻则疼痛难忍，重则引发高烧和乳腺炎。等不到午休时间就涨奶时，刘晓晨只能找借口躲到地下车库，在自己车上完成吸奶程序。

在某写字楼做财务工作的徐凤，也曾面临和刘晓晨同样的精神压力。不同的是，她没有私家车，通常乘地铁上下班，所以只能

躲在公司的卫生间、更衣室、储藏室等无人角落吸奶。

“在地铁站过安检时，我还经常需要打开蓝冰保温包，给安检员解释里面的液体是什么，讲不通的时候只能自己试喝。”说起这段经历，徐凤只能苦笑。于是，在坚持当了3个月的“背奶妈妈”后，她还是选择放弃，被迫给孩子断了奶。作出决定的那一刻，她忍不住大哭了一场。

根据一些调查显示，重返职场后，有96%的妈妈采取过母乳喂哺方式，有85%在上岗前6个月以内选择断奶。而在选择断奶的人当中，有40%是因为单位不方便“背奶”而被迫放弃母乳喂哺，觉得宝宝不需要吃母乳才断奶的仅占14%。

母婴室建设亟须立法支持

一边是职场妈妈“背奶”需求与日俱增，一边是用人单位母婴室配备极其缺乏。面对这种不平衡现象，职场女性的哺乳权益到底该如何保障呢？

其实，早在2016年11月，由国家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乐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当建立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10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用人单位应当参照该标准建设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

通过各机构近两年的多项调查发现，在商场、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建立的母婴室有增多趋势，但用人单位针对哺乳期女职工的配备母婴室还是鲜有增长。而各地在立法层面上，也是针对哺乳假和公共场所设立母婴室多有涉及，仅有少数几个地方对用人单位配备母婴室有所规定。

2020年3月1日起，广州施行全国首部母乳喂养促进条例。该条例规定，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设哺乳室，配备母乳储存设施。同时，鼓励写字楼、工业园区等场所统一建设哺乳室。条例还规定，母婴室和哺乳室是专用设施，其建设责任人应当对其进行

维护和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和合理使用，不得损毁、占用。

而在更早的2015年，《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护法〉办法》提有一句“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设立哺乳室”。

要求一个干净空间很难吗

根据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不仅要按需求设置一定数量的母婴室，而且对母婴室的基本配置也要符合一定的标准。

指导意见明确，母婴室的配置面积一般不低于10平方米，要有防滑地面、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便于放置哺乳用品的桌子、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同时还要有电源插座、垃圾桶、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婴儿床等。

“其实我们的要求从来就没有这么复杂。”刘晓晨说，“我们要的只是一个小小的洁净的私密空间。在这里，我们可以有尊严地为宝宝准备‘口粮’，不用再像做贼一样提心吊胆。”

针对如何保障各地母婴设施和哺乳室的建设，上述指导意见中也有详细要求。

在组织保障上，各地要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等法规规章，积极推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建设。同时，要将母婴设施建设情况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国家A级旅游景区创建的重要评选条件，作为各相关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日常监督上，有关部门要依据配置标准组织开展对母婴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的评估，定期组织检查、通报情况和问题，确保母婴设施正常运行。

不过，虽然指导意见给出了诸多保障举措，但它不是法律法规，并没有强制性，各地缺乏母婴室的现象还是现实存在。因此，如何尽快改变现状，引起全社会对女性哺乳权益的重视，让这些好的举措能在立法层面得以体现并真正落地，应是当务之急，不二选择。

据《法治日报》

最美樱花季



三月好春光、最美樱花季。昨日，记者在位于余杭瓶窑镇塘埭村西坞路边仅门岭的杭州樱花园基地看到，满山近6万株、20多个品种的樱花引得游客纷至沓来，不负这美好的春光。 记者邹伟锋 摄

从税收大数据看“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 宏观税负逐年降 市场主体活力增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减税降费、新办涉税市场主体、第三产业税收占比等10组税收数据，充分反映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宏观税负下降、市场主体活力显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重要成就。

新增减税降费超7.6万亿元

减税降费是我国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晒出2020年减税降费成绩单，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国家税务总局统计数据显示，“十三五”时期，5年新增减税降费规模合计超过7.6万亿元。

“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精准实施逆周期调节，有序推出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2016年至2018年，我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简并降低增值税税率、提高个税减免费用标准等。2019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2020年又出台7批28项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随着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实施，2016年至2019年，我国宏观税负(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GDP比重)分别为17.47%、17.35%、17.01%和16.02%，2020年进一步降至15.2%，比“十二五”末2015年的18.13%降低近3个百分点。

“十三五”时期，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纾解企业经营困难，有效促进了市场主体和实体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去年受疫情较大冲击的背景下，我国提升减税降费力度，为支持保持市场主体、恢复经济元气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马海涛表示，整体看，我国税收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持续下降，在世界经济体中处于较低水平。

近年来，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不断优化完善，税收鼓励创新的力度不断加大，有力促进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为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数据显示，“十三五”时期，我国鼓励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减免金额年均增长28.5%，5年累计减税2.54万亿元。税收优惠更惠及制造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三大行业享

受减税额合计占比近九成。

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需要再拉一把。“减税降费的直达快享，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税收治理理念。今年，我国坚持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制度性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对部分阶段性政策予以延期，并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措施，这样既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又有合理明确的预期引导，并注重适时根据情况变化调整，以达到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的目的。”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邓力平表示。

涉税主体年增千万

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近年来，大规模减税降费叠加深化“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量新办市场主体不断涌现。

统计数据显示，“十三五”时期，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年均增加超千万户，总体呈现活跃度高、生命力强、成长性好的特点，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十三五”时期，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共计5745.3万户，较“十二五”时期增加2607.4万户，增长83.1%。同期，全国累计注销涉税市场主体2403.9万户，新办与注销相抵，“十三五”时期全国净增涉税市场主体3341.4万户，较“十二五”末增长77.3%。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统计数据显示，“十三五”时期，全国新办民营经济涉税市场主体5600.5万户，占全部新办涉税市场主体的97.5%，且其占比逐年递增，从2015年的96.3%提高到2020年的98.7%，成为新办涉税市场主体的主力军。

“十三五”时期，民营经济发展迅速。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16年至2020年，民营经济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7.7%，高于全国总体水平1.5个百分点。民营经济的税收贡献不断提升，2020年，民营经济缴纳税收占全国税收比重达60.1%，较2015年提高8.6个百分点，成为稳定税收的重要支撑。

民营经济作为我国科技创新的主力军，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特别是2018年底民营企业座谈会后，民营企业创新活力迸发，发展加快。数据显示，民营高新技术

企业户数占全国高新技术企业比重从2018年的92.1%提升至2020年的92.4%，民营高新技术企业销售收入占全国高新技术企业销售收入从2018年的66.2%提升至2020年的70%。

“一系列税收政策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了各类生产要素高效配置，培育了企业内生动力，进一步提高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

三产税收占比近六成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提高我国经济综合竞争力的关键举措。“过去5年，国家大力推动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马海涛说。

数据显示，“十三五”时期，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占全国税收比重由2016年的56.5%稳步提升至2020年的58.1%，比“十二五”末2015年提高3.3个百分点。新兴产业成为税收新增增长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1.2%，显著高于全国总体水平，税收年均增长12.5%，比全国税收增速快8.2个百分点。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十三五”时期我国制造业不断发展壮大，特别是高技术制造业实现较快发展，制造业与信息技术、科技服务业等融合互促。2016年至2020年，全国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1.2%。高技术制造业是“十三五”时期制造业发展的突出亮点，销售收入累计增长超过1倍，年均增长15.1%。

李旭红认为，“十三五”时期的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有效降低了制造业税收负担，促进其转型升级，使千千万万的制造业企业有更多发展机会，稳定了居民就业，保障了经济根基。

“十四五”已经开启，税务部门将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同时，进一步用好用足税收大数据，及时全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更多税务力量。”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说。 据《经济日报》

大煞风景

上个周末，“流浪”多日的太阳终于回归了。早春的绿、西湖的俏吸引了大批市民、游客出门踏青。

然而，记者在西湖边的花港观鱼景区却发现了不和谐的一幕，景区芍药园景点上种植的大片芍药花进入了盛花期，成片的淡紫色花朵吸引了大家驻足拍照、观赏，但不少人无视“爱护花草请勿入内”的警示牌，任性进入围栏，与花朵来了个亲密接触，“花海”中的踩踏痕迹大煞风景。

记者胡舸 摄



助力“双循环” 护航“新消费”

国内首个进口商品放心消费跨区域协作机制在宁波建立

本报讯 记者荣羊江报道 近日，“新发展格局下的进口商品放心消费长三角协作论坛”在宁波举行。由宁波市、宁波保税区两级消保委、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发起，联合省内及上海、江苏、安徽的20个市(区、县)消保机构，正式签署了《关于建立长三角地区进口商品放心消费维权协作机制的合作协议》(简称《协议》)。今后，长三角的消费者在选购进口商品遭遇问题时，维权将更加便捷，渠道将更加畅通，体验将更加

优化。据悉，该协作机制，是国内首个专门针对进口商品消费维权的跨区域协作机制。

《协议》中明确提出八项协作机制，包括构建消费预警信息通报机制，进口商品源头地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对发现的相关消费风险，第一时间向辐射地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通报相关预警信息，畅通风险信息交流共享渠道，联合防控进口商品消费风险；构建消费纠纷协同研判机制，对涉及进口商品产品质量执

行标准、食品安全执行标准、标签标识规范等疑难复杂问题的消费投诉举报，开展形式多样的协同研判，共同探索消费维权新方法，共同守护进口商品消费安全；构建联合约谈调处及协查反馈机制，对涉及消费者人身安全、可能危害消费者生命健康权利的进口商品重大消费投诉/群体投诉，采取线下或线上方式，督促、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快速、高效、稳妥化解、处置相关消费纠纷；构

建投诉举报双向移送机制，进口商品源头地、辐射地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对收到的进口商品投诉举报，经初步核查，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可依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移送对方管辖，但移送之后，根据需要，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构建常态化联络交流机制，指派专门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不定期开展双向实地考察、交流、座谈、调研等活动，深化区域协同和互动合作，打造消费维权的完整闭环等。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 杭州银格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表1：拟处置不良债权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合计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情况
杭州银格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人民币	578.96	141.30	720.26	保证	执行中	保证人：杭州银格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陶文祥、钱华芬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债权实际情况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有关联关系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分公司联系洽商。任何对本处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6011927
电子邮箱：shanlingjie@coma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
(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本公告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至7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3月15日